

##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集团”）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函》，万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，特此承诺如下：

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表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。鉴于万丰集团已于2016年12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申请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等申请的核准尚未取得。为此，因本次债券发行后可能导致的万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减少，不受前述承诺的限制。

万丰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，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若万丰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将督促万丰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9日